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將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3億元。下降主要是由於：(1)受中國宏觀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房地產行業整體市場下行，本期間納入結算的項目之銷售毛利率偏低；(2)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降；(3)市場疲弱疊加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的影響，投資物業公允價減少，及處於謹慎性原則對物業存貨進行了減值撥備；及(4)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外匯波動引致預期淨匯兌損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